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艺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旨在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苏智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纬电子”）的经营需要，有利于智纬电子业务的发展，本次担保事项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智纬电子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姜 磊

余新平

梁国正

2022 年 11 月 8 日